

我國反傾銷落日檢討之規範 與調查案例分析

梁祐華*

綱 要

- | | |
|-------------------------|--------------------------|
| 壹、前 言 | 三、調查要件 |
| 貳、WTO 架構下反傾銷落日檢討
之規範 | 肆、我國進行落日檢討之實務案例 |
| 一、實施落日檢討之時機 | 一、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案 |
| 二、落日檢討之啟動 | 二、毛巾案 |
| 三、落日檢討之期間 | 三、鞋靴產品案 |
| 四、調查資料之要求 | 伍、落日檢討調查方式評析 |
| 五、實體要件之認定 | 一、申請書之內容 |
| 六、落日檢討與初始調查之程
序差異 | 二、落日檢討之程序 |
| 參、我國落日檢討之法令規範 | 三、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
可能性分析項目 |
| 一、調查機關 | 四、產業損害之調查項目 |
| 二、調查程序 | 五、主管機關調查之資料來源 |
| | 陸、結 論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壹、前 言

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允許各國採取反傾銷 (anti-dumping) 措施針對特定會員國的傾銷產品課稅, (註一) 使得反傾銷措施成為了WTO「不歧視原則」的例外。(註二) 長期以來, 反傾銷措施被視為一種「合法」的貿易保護手段, (註三) 根據WTO統計, 反傾銷措施不論在啟動調查或者是最後實施的次數, 均遠高於同為貿易救濟措施的平衡措施 (countervailing measures)。(見表一) 為了避免各國無限期使用反傾銷措施對國內產業進行實質保護, 構成對國際貿易的不合理阻礙, WTO針對反傾銷措施的實施期限有所規定, 要求各國所實施的反傾銷措施必須在五年內終止, 或於到期前進行檢討 (review), 以決定是否繼續採取反傾銷措施。而此種對期滿措施之屆期檢討, 一般稱為「落日檢討」 (sunset review) 或「期終檢討」 (expiry review)。(註四)

表一 近年 WTO 會員國發動反傾銷與平衡稅調查暨實施數量統計表

年度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995-2012
措施						

註一：當一項特定產品以低於母國國內銷售價格輸出至他國之行為, 稱之為「傾銷」 (dumping)。而當一國面對國外傾銷方式進口而損及國內產業時, 進口國政府得以採行反傾銷措施以為救濟, 也就是透過課徵反傾銷稅, 抵消或防止進口國國內業者遭受的損害。

註二：GATT 第六條准許進口國片面對傾銷之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以抵銷所造成之效果。由於允許進口國在一定條件下課徵特別關稅, 及對特定國家之該項出口貨品課徵特別關稅, 故屬於 GATT 第二條 (規定不得任意提高關稅) 及 GATT 第一條 (不歧視原則) 之例外。見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 2004 年), 頁 463。

註三：WTO 秘書長在 2009 年所進行的貿易政策檢討報告中, 就將反傾銷措施與出口補貼、優惠貸款、出口退稅, 刪減出口關稅等措施並列, 視為各國所採行的貿易保護措施。WTO, “Report to the TPRB From the Director-General on the Financial and Economic Crisis and Trade-Related Developments” (26 March 2009)

註四：亦即所謂的「落日複查」、「期終複查」, 美國亦稱之為「五年檢討」 (Five-Year Review)。

啟動反傾銷調查案件數	213	209	172	166	208	4230
實施反傾銷措施案件數	139	141	123	98	117	2719
啟動補貼調查案件數	16	28	9	25	23	302
實施平衡措施案件數	11	9	19	9	10	177

資料來源：WTO 祕書處 (2013)。

理論上如果不進行落日檢討，反傾銷稅到期就應該自動終止，然而揆諸各國反傾銷實務，各國為了確認國內產業是否已經排除外國產品的威脅，通常不會讓反傾銷措施自動終止，於是發動落日檢討已成為反傾銷案件的常態。以我國出口產品為例，目前外國對我出口產品所施行之反傾銷措施計 87 件，其中課徵超過 5 年的案件就有 42 件，代表有 48.2% 的案件經過至少一次落日檢討，並持續被課徵反傾銷稅。而這 42 件反傾銷案件中，超過 10 年以上者有 17 件，意指有近 40.5% 延長課稅的案件，經過兩次以上的落日檢討卻無法落日。(註五) 雖然落日檢討的調查結果將為措施是否得以再延續五年之重要關鍵，在反傾銷實務上實施次數又如此頻繁，但是 WTO 規範卻不夠明確，使各國對於涉及技術性及執行面之規範與措施並不一致，也讓所採行之調查技術是否適當、措施是否合理常常出現爭議。例如有關落日檢討中是否得採用「歸零方法」(zeroing methodology) (註六) 是否須採用「微量測試」

註五：整理自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各國(地區)對我出口品課徵反傾銷稅及展開調查案件統計表。

註六：「歸零」係將涉案產品的出口價格與出口國當地同類產品之正常價格進行比較時，出口價格可能高於正常價格，出現傾銷差額負值(Negative Dumping)，「歸零」之計算方式及其受爭議之處即在於將該負值直接視為「零」而略過不計，導致超估傾銷差額總值，致使國外製造商之進口行為較易被認定符合傾銷事實，致課徵較高的反傾銷稅。歸零為美國計算傾銷差額時被採用的手法之一。詳可參見 WTO 爭端解決案例，包括：歐盟訴美國歸零案 (United States — Laws, Regulations and Methodology for Calculating Dumping Margins, DS-294)、日本訴美國歸零與反傾銷落日複查案 (United States - Measures Relating to Zeroing and Sunset Reviews -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DS-322)、歐盟訴美國續用歸零案 (United States—Continued Existence and Application of Zeroing Methodology, DS350)、日本訴美國進抗腐蝕性鋼碳鋼板實施反傾銷之落日複查案 (United States—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Corrosion-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Japan, DS244)。

(de-minimis test)、「累積評估」(cumulative assessment) 以及「證據標準」(evidentiary standard) 是否適當等問題，都被上訴至 WTO 爭端解決機構 (Dispute Settlement)，要求諮商或裁決。(註七)

事實上，我國自 1995 年修正「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迄今，決議課徵反傾銷稅的案件共計 10 件，進行落日檢討案件就有 7 件，其中有 3 件決定繼續課徵；(註八) 我國現今對外國進口產品所採行的反傾銷措施中，經過落日檢討後仍持續課徵的案件，也佔實施中總件數的 40%，(註九) 顯示落日檢討之調查在我國反傾銷實務上亦有其重要性。是以在實務面上，我國如何對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效果進行審查，又如何依據現有資料對未來傾銷和損害是否會繼續或再度發生進行判斷，就成為值得研究的問題。

然而要深入理解落日檢討的執行方式，不能僅由法令上的規範分析，更必須由個案檢視實務上調查與判斷基準。有鑒於此，本文首先從國際制度出發，並梳理 WTO 之規範，藉以說明反傾銷落日檢討所需具備的基本程序與相關要件；其次，以我國法制與 WTO 規範進行比較，並檢視法規制度面上給予主管機關之裁量權，並分析與國外之異同。第三、第四部分則以我國近期之案件為案例說明，探討我國落日檢討法規對實務之影響，最後為結論。

貳、WTO 架構下反傾銷落日檢討之規範

註七：事實上，反傾銷措施為 WTO 中爭議案件最多的協定之一。根據 WTO 統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成立以來至 2013 年 5 月 15 日止，各會員國通報 WTO 爭端解決的 459 案中，涉及反傾銷協定之爭端案件就有 95 件，與 WTO 中其他協定相較，僅次於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 (Agreement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的 98 件，排名第二。見 WTO 網站。

註八：詳見財政部網頁 <http://web.customs.gov.tw/>

註九：目前我國課徵中之案件包括：毛巾類、鞋靴類、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其中毛巾類、鞋靴類是經落日檢討後決定繼續課稅之案件。整理自財政部關務署：<http://web.customs.gov.tw/>。

WTO之反傾銷規範係源於 1947 年時訂定的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第 6 條，該條條文內規範了「傾銷」以及「正常價格」、「損害」的法律定義，但此一條文對於調查程序以及認定方式並不够明確。於是GATT自甘乃迪談判回合(Kennedy Round, 1964-1967)起，將反傾銷議題納入談判。甘乃迪談判回合制訂之「GATT第 6 條執行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1967 年以「反傾銷規約」(Anti-Dumping Code) 的形式要求各國簽署，以調和各國之立法規範，使各國之反傾銷調查程序能夠趨於一致；但是美國國會反對規約內涉及國內法律修訂之要求，不同意生效，導致該規約因美國不願遵守而未能有實際效用。(註十)至東京回合(Tokyo Round, 1973-1979)則以 1967 年反傾銷規約之基礎，繼續就反傾銷議題進行談判，完成 1979 年反傾銷規約，不過該規約也未成為一個多邊遵循的協定。直到烏拉圭回合(Uruguay Round, 1986-1994)各國決議成立WTO並承繼GATT 所達成的貿易協定(即GATT 1994)後，1994 年所通過之「1994 年關稅暨貿易總協定第六條執行協定」(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以下簡稱「反傾銷協定」)，才成為多邊共同遵循之規範，也就是WTO 現行的反傾銷規範。反傾銷協定共有三篇(Parts)，十八條條文以及兩項附件(Annex)。落日檢討與原始調查是兩個不同的程序，不能簡單地將適用於原始調查的規則挪用於檢討。因此分述反傾銷協定中對於落日檢討有關之規範如後。

一、實施落日檢討之時機

雖然在甘乃迪回合以及東京回合之反傾銷規約中，都認為反傾銷措施應有期限，然而這兩回合所訂定之反傾銷規約，均只概略性的要求反傾銷措施

註十：羅昌發，《國際貿易法》(元照出版社，2004年)，頁465。

「僅在抵消傾銷造成的損害所必要之期間實施」;(註十一)要求主管(調查)機關應主動或經利害關係人之請求並提出充分資料時,檢討是否仍須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註十二)也就是說,兩項規約都沒有具體規範反傾銷措施實施的年限,也因此沒有規定必須進行檢討的時間。

而烏拉圭回合在 1994 年通過的「反傾銷協定」才首度明確規定課徵期限與落日檢討的要求。反傾銷協定第 11.1 條同樣強調反傾銷稅「僅在於反制引起損害之傾銷所必要之期間及程度內實施」,但第 11.3 條也規定,任何反傾銷措施原則上應自實施之日起五年內終止;(註十三)除非經主管機關調查後,發現取消反傾銷措施有可能(would be likely)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continuation)或再度發生(recurrence)始得展延該反傾銷措施,此一調查即為落日檢討;(註十四)而該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將可延展至「檢討之日」起算五年後終止,(註十五)若調查機關發現取消反傾銷措施不可能導致傾銷及損害之繼續或再度發生,則該反傾銷措施應在到期後撤銷。雖然協定規定各會員國應實施反傾銷措施五年期滿前透過展開落日檢討,決定是否延展反傾銷措施之實施期間,但並未限制反傾銷措施實施的次數,亦即每五年可以再藉由落日檢討展延反傾銷措施。

由於WTO允許各國主管機關決定是否接受「出口商自動提出修正其價格或停止以傾銷價格出口」之價格具結(price undertaking)取代課徵反傾銷稅,(註十六)因此反傾銷協定第 11.5 條規定落日檢討的範圍包含了「價格具

註十一：Article 9.1 of *Anti-Dumping Code*: “An anti-dumping duty shall remain in force only as long as, and to the extent necessary to counteract dumping which is causing injury.”

註十二：*Id.* Article 9.2: ” The investigating authorities shall review the need for the continued imposition of the duty, where warranted, on their own initiative or if any interested party so requests and submits positive information substantiating the need for review.”

註十三：Article 11.3 of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註十四：*Ibid.*

註十五：*Ibid.*

註十六：不過具結之准駁與否,仍屬主管機關之權限。當主管機關確信傾銷之損害影響可排除

結」。(註十七)代表落日檢討不以反傾銷稅之課徵命令為限，即使沒有課徵反傾銷稅而採取價格具結時，也同樣必須進行落日檢討。

二、落日檢討之啟動

根據反傾銷協定第 11.3 條之規範，除了主管機關主動發起調查外，有權提起落日檢討申請的主體是「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參照反傾銷協定第 5.4 條之規定，國內產業或代表國內產業應指「國內生產者總生產量占該國內同類產品總生產量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註十八)發起的主體既可以是主管機關，也可以是國內產業。

不過，相較於國內產業申請發起落日檢討必須要有「充分證據」支持，協定卻對於主管機關所自行發起檢討的證據標準沒有任何規定，造成二者的證據標準不同。對此，WTO 爭端解決機制上訴機構 (Appellate Body) 採文義解釋之見解認為，第 11.3 條並沒有包含對第 5.6 條涉及原始調查的證據標準有任何相互參照(cross-reference)，字面文義(text)上並無直接適用 5.6 證據標準，所以其本身並沒有明確規定第 5.6 條的證據標準適用於落日檢討。(註十九)故而由主管機關自行發起的落日檢討，並沒有提出任何證據標準，也

時，即得以暫停或終止調查程序而不採行臨時措施或課徵反傾銷稅。See Article 8 of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註十七： *Id.* Article 11.5: “The provisions of this Article shall apply *mutatis mutandis* to price undertakings accepted under Article 8.”

註十八： *Id.* Article 5.4: “...shall be considered to have been made ‘by or on behalf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if it is supported by those domestic producers whose collective output constitutes more than 50 per cent of the total production of the like product produced by that portion of the domestic industry...”

註十九：「美國對自日本進口抗腐蝕性鋼碳鋼板產品實施反傾銷之落日審查案」中，日本主張，美國逕自展開落日審查，未先具備 AD5.6 之證據標準。但美國認為，在反傾銷協定下無此項規定。小組認為，原傾銷調查與落日檢討之設立目的不同，程序也不同，所以相關之義務也不相同。Panel Report, united States-sunset Review of Anti-Dumping Duties on Corrosion Resistant Carbon Steel Flat Products from Japan, WT/DS244/R, 13

沒有其他限制條件。

三、落日檢討之期間

有關落日檢討之程序與時限，反傾銷協定除要求「應迅速完成」以外，也明確規定「原則上應自展開檢討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註二十)在調查過程中，由於第 11.3 條規定「檢討結果確定前，反傾銷稅仍然有效」，(註二十一)亦即檢討期間可以繼續課稅，代表一旦啟動落日檢討，不管最終認定的結果如何，反傾銷稅之效期可以延長一年。

四、調查資料之要求

反傾銷協定規定第 6 條有關證據及程序之規定，應適用於第 11.3 條所進行落日檢討。在資料之要求上，主管機關應告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所需資料，且應給予其充分時間以書面提供與涉案調查有關之所有證據。在問卷調查程序中，出口商或外國生產者接獲反傾銷調查問卷後，至少應有三十日之回答期限。(註二十二)而除機密資料外，任一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提出之證據，應即公開予其他參與調查之利害關係人參閱；(註二十三)一旦調查展開，主管機關應即將其依第五條第一項所接受之完整書面申請書提供予已知之

Augu.2003, Para.3.1.

註二十： *Id.* Article 11.4: "... Any such review shall be carried out expeditiously and shall normally be concluded within 12 months of the date of initiation of the review."

註二十一： *Id.* Article 11.3: "... The duty may remain in force pending the outcome of such a review."

註二十二：依據反傾銷協定註解 15：「一般原則，出口商的期限為從其收受問卷之日起算，其問卷之收受日係指問卷已送達被告之日或轉送給出口國之適當外交代表、或 WTO 中之獨立關稅領域情形下其官方代表後，滿一週之日。」反傾銷協定第 6.1.1 條規定：如對該三十日期限請求延長，主管機關應予考量。

註二十三： *Id.* Article 6.1.2.

出口商、出口國主管機關，並依請求，給予其他涉案之利害關係人，(註二十四) 除非是應予保護的機密資料。(註二十五)

至於協定內所稱之「利害關係人」，依據第 6.11 條，包括：一、受調查產品之外國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或以該產品生產者、出口商、進口商為主要成員之貿易或商業團體。二、出口會員國政府。三、進口會員之同類產品生產者或以同類產品之生產者為主要成員之貿易或商業團體。不過協定並不排除會員將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內或國外關係人列為利害關係人。(註二十六) 而在調查過程中，反傾銷協定也要求主管機關應讓所有利害關係人有充分之機會為其利益辯護。因此，主管機關應依請求，提供所有利害關係人與利益相反者面對面溝通的機會，提出主張。(註二十七)

此外，協定中也允許主管機關在落日複查之調查過程中，前往該會員國進行實地查證，協定之附件一 (Annex I) 規定：調查展開後，實地查證的意向宜即刻通知出口會員主管機關及已知涉案的廠商。標準的作法宜在訪問行程最後確定前，先取得出口會員涉案廠商之明示同意。取得涉案廠商之同意後，宜立即通知出口國政府。在訪問前，宜給予涉案廠商充分之事前通知。因解釋問卷所為之訪問應基於出口廠商之要求，且須進口會員國政府通知涉案會員國政府之代表，而後者並不反對者為限。因實地查證之主要目的係為查證所提供之資料或獲得更詳盡資料者，宜在接獲問卷之答復後進行。此外，標準作法宜在訪問前先通知涉案廠商，所欲查證資料之一般性質及需進

註二十四： *Id.* Article 6.1.3.

註二十五：依據反傾銷協定第 6.5 條規定：「本質上屬機密(例如該資料之揭露將使競爭者取得明顯的競爭利益，或其揭露將對提供者，或資料之來源者造成明顯不利之影響)，或調查中當事人以機密性提出而有充分理由者，主管機關應以機密資料處理；未經提出資料當事人之特別許可，不得揭露。」見 *Id.* Article 6.5.

註二十六： *Id.* Article 6.11

註二十七：基於機密性資料保護之必要及當事人之方便，當事人並無參加此會議之義務，且不得因未到場而遭不利於該當事人之認定，利害關係人也有權口頭陳述其他資料。口頭陳述之資料，僅於其隨後以書面提送並依規定公開予其他利害關係人時，主管機關始得列入考量。見反傾銷協定第 6.2、6.3 條。

一步提供之資料。惟此不能妨礙實地查證時，得根據已得資料要求提供更詳細之資料。主管機關或出口會員廠商所提之詢問或問題，儘可能宜在訪問之前答復。(註二十八)

落日複查也允許調查主管機關進行抽樣，但是應就每一已知的出口商或生產者決定受調查產品個別之傾銷差額。(註二十九) 只是任一利害關係人拒絕接受調查或在合理期間內提供必要之資料，或是嚴重妨礙調查時，主管機關可依可得之事實 (facts available) 進行認定。(註三十) 對未被選定而及時提供必要資料之出口商、生產者，仍應決定其個別之傾銷差額，但出口商或生產者數目過多，致個別審查將對主管機關造成不當之負擔，且有礙調查之適時完成者，不在此限。自行提出資料者不應受到阻止。主管機關應適當考慮利害關係人，尤其小廠商，在提供其所要求之資料時所面臨之困難，並應提供任何可能之協助。(註三十一)

五、實體要件之認定

(一) 「傾銷」和「損害」之認定

如前所述，落日檢討是終止反傾銷稅是否可能導致傾銷或損害的繼續或再次發生，即「傾銷」和「損害」未來之可能性，不同於初始調查要確定的是「調查期間」(period of investigation) 是否存在傾銷和損害。從性質上看，初始調查是對事實的發現和認定，而落日檢討則是對未來做出的預測；因此初始調查通常是採用「回溯性」(retrospective) 的調查方式，而落日檢討則

註二十八： *Id.* Annex I “Procedures for on-the-Spot Investigations Pursuant to Paragraph 7 of Article 6”.

註二十九： *Id.* Article 6.10. 但「美國對自日本進口抗腐蝕性鋼碳鋼板產品實施反傾銷之落日檢討案」之 WTO 爭端解決上訴機構認為，個別認定傾銷差額的規定不適用於落日審查，亦即未規定落日檢討時應對生產、製造及出口商進行個別認定。並無加諸調查機關有義務應以「個別廠商」作為落日課徵命令之認定基礎。可以「廠商整體」作為落日課徵命令之認定基礎，不違反第 11.3 條。

註三十： *Id.* Article 6.8 .

註三十一： *Id.* Article 6.13

採用「預期性」(prospective) 的方法。因此落日檢討需要調查的範圍更廣，不僅要調查傾銷和損害的情況，還需要調查已採取的反傾銷措施的影響涉案產品在國外的銷售情況等。

1. 傾銷之認定

依GATT 1994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傾銷係指某一國家之產品，以低於該產品正常價格之方式，引進於另一國家之商業中；締約國承認，此種傾銷若造成締約國領域內已建立之產業之實質損害，或有造成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國內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則應予以非難。」(註三十二)

所謂「正常價格」是指進口產品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在出口國國內正常貿易條件下交易時的可比價格，(註三十三) 倘若沒有或不能得到出口國市場的可供比較的價格時，則以該受調查產品出口到第三國的價格，或以該受調查產品的生產成本加上合理費用及利潤確定正常價格。(註三十四) 正常價格可再進一步由以下三種途徑定義：第一種為該出口國國內銷售之同類產品，於正常貿易過程中，在內銷淨出廠層次之可比較價格；第二種為同類產品外銷至適當之第三國之可比較，且具代表性價格；第三種為以原產國生產成本，加上合理管理、銷售及一般費用及利潤作為可比較價格。反傾銷協定對「出口價格」亦有相當之規定。所謂出口價格係指貨品第一次銷售或同意銷售給與生產商無關聯之出口商或買主的價格。當出口商/製造商與進口商相

註三十二：Article VI, para. 1 of GATT: "The contracting parties recognize that dumping, by which products of one country are 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the normal value of the products, is to be condemned if it causes or threatens material injury to an established industry in the territory of a contracting party or materially retards the establishment of a domestic industry..."

註三十三：Id. Article VI, para. 1(a): "...is less than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the like product when destined for consumption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註三十四：Id. Article VI, para. 1(b): "in the absence of such domestic price, is less than either: (i) the highest comparable price for the like product for export to any third country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or (ii) the cost of production of the product in the country of origin plus a reasonable addition for selling cost and profit."

互間有關聯或存在補償協議時，反傾銷協定便准許主管機關按其合理之依據決定出口價格。(註三十五) 若是該產品出口價格低於在該出口國國內消費之同類產品於通常貿易過程中之可資比較價格，即該產品以低於正常價格，輸往另一國家進行商業銷售，即可視為協定所定義之「傾銷」。(註三十六)

WTO另要求出口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公平為之。其比較應基於相同的交易階段，通常應以出廠階段為準，且應儘可能以最接近期間內之銷售為基礎。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應依個案考量其差異予以調整，包括銷售條件及條款、稅賦、交易階段、數量、物理特性、以及其他影響價格比較之因素。(註三十七)。

2. 損害之認定

課徵反傾銷稅實體要件除了必須有傾銷之存在外，此傾銷產品也必須對進口國的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實質損害之虞、或實質阻礙國內產業之建立。反傾銷協定規定，調查機關在認定損害時，應根據確切證據，並以客觀

註三十五：2.3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In cases where there is no export price or where it appears to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that the export price is unreliable because of association or a compensatory arrangement between the exporter and the importer or a third party, the export price may be constructed on the basis of the price at which the imported products are first resold to an independent buyer, or if the products are not resold to an independent buyer, or not resold in the condition as imported, on such reasonable basis as the authorities may determine.”

註三十六：Id. Article 2.1:”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Agreement, a product is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dumped, i.e. introduced into the commerce of another country at less than its normal value, if the export price of the product exported from one country to another is less than the comparable price, in the ordinary course of trade, for the like product when destined for consumption in the exporting country.”

註三十七：Id. Article 2.4:” A fair comparison shall be made between the export price and the normal value. This comparison shall be made at the same level of trade, normally at the ex-factory level, and in respect of sales made at as nearly as possible the same time. Due allowance shall be made in each case, on its merits, for differences which affect price comparability, including differences in conditions and terms of sale, taxation, levels of trade, quantities,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and any other differences which are also demonstrated to affect price comparability...”

的態度衡酌各項經濟因素與指標，包括國內產業所生產同類產品之認定損害成立應衡酌之經濟因素與指標，例如：銷售量、利潤、生產量、市場佔有率、產能、投資報酬率、設備利用率、價格、現金流動、存貨、員工數量、工資、成長、募集資金能力等，但單一或數個因素不得為決定性之影響，應綜合考量。

確認產業損害之前，必須先確認產業之範圍為何，依照反傾銷協定第 4.1 條，國內產業一詞之定義，原則上係指「國內同類產品生產者全部、或指部分生產者合計產量占國內同類產品總產量主要部分」，（註三十八）然而可以排除與出口商或進口商有關聯之生產者，或其本身即為涉案傾銷貨物之進口商，（註三十九）是故受損害之產業限於生產同類產品之產業，倘若國內產業並非與傾銷之進口產品屬於同類，則縱此一國內產業受有損害，亦無實施反傾銷稅之餘地。而所謂「同類產品」（like product）依照烏拉圭回合反傾銷協定第二條第六項，係指「相同之產品，亦即與受調查產品在各方面均屬相似，或在沒有此種產品時，與受調查產品在特性上極為相近」，此規定與東京回合之反傾銷協定相同，均係以產品之物理特性為基礎。

當然，由於產業的損害指標，通常會因業種的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而 WTO 協定除了要求調查機關考慮其他的損害指標外，亦明示了以上十五項損害決定因素，並未包含所有與損害有關的指標，而且這十五項因素中的任何一項或幾項未必成為損害決定的當然性指標。但是，在實務上，WTO 協定卻允許反傾銷調查機關對這十五項指標進行流水帳般的交代，然後再綜合判斷決定。一般來說，只要反傾銷調查機關對這十五項指標都進行交代，就可以

註三十八：Id. Article 4.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the term "domestic industry" shall be interpreted as referring to the domestic producers as a whole of the like products or to those of them whose collective output of the products constitutes a major proportion of the total domestic production of those products..."

註三十九：Id. Article 4.1(i): "...except that: when producers are related to the exporters or importers or are themselves importers of the allegedly dumped product, the term "domestic industry" may be interpreted as referring to the rest of the producers..."

完成WTO反傾銷規定中的損害調查形式要件需求（註四十）。

有關於損害之調查，亦宜對成本予以調整，即包括由進口至轉售之稅賦、以及應有之利潤。如價格的可資比較性已受影響，主管機關應以某一交易階段的出口推算價格作為該交易階段之正常價格，或依本項規定為合理的調整。主管機關為確保公平比較應向涉案當事人指明所需之資料，但不得將不合理之舉證責任加諸當事人。（註四十一）

3. 可能性之認定

由於反傾銷協定要求調查機關認定反傾銷稅的終止是否「可能」導致傾銷和損害的持續或復發，代表「可能性認定」是一個預期認定，要求主管機關必須對假設終止反傾銷稅後傾銷或損害是否會再度發生作出預測，並根據預測作出認定。使得「可能性認定」成為落日檢討認定的重要標準，也是確定傾銷或損害繼續或重現的依據。在初始調查中，主管機關需要根據已取得的證據證明傾銷造成了損害的事實，才能確定傾銷成立。而在落日檢討中，只要證明了撤銷反傾銷措施後存在傾銷和損害繼續或再度發生的可能性，就可以決定繼續採取反傾銷措施。

第 11.3 條未明定須用何種特定之計算方法來認定傾銷持續或復發之可能性，故保留給主管機關相當大的裁量權。只是主管機關對於該「可能性」有「認定」之義務，亦即不能單純只是「推定」（assume），尚須提出足夠的

註四十： Panel Report on EC – Bed Linen, paras. 6.154-6.159. With respect to a very similar issue concerning the term “all relevant factors” under Article 4.2(a) of the *Safeguards Agreement*, see the Chapter on the *SCM Agreement*, paras. 93-96.

註四十一： Article 2.4 of the Antidumping Agreement: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allowances for costs, including duties and taxes, incurred between importation and resale, and for profits accruing, should also be made. If in these cases price comparability has been affected, the authorities shall establish the normal value at a level of trade equivalent to the level of trade of the constructed export price, or shall make due allowance as warranted under this paragraph. The authorities shall indicate to the parties in question what information is necessary to ensure a fair comparison and shall not impose an unreasonable burden of proof on those parties.”

積極證據來證明。

六、落日檢討與初始調查之程序差異

在反傾銷協定中，部分規定僅於初始調查中要求，卻未明確要求於落日檢討中實施。包括：

- (一) 反傾銷協定並未予調查機關於落日檢討時重新計算傾銷差額、或規定調查機關須以何種方式計算傾銷差額的義務。
- (二) 協定中並未以明示或任何交互參照(cross-reference)的方式規定將初始調查的微量(*de minimis*)或是微不足道 (negligible) 之認定適用至落日檢討。(註四十二) 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規定，主管機關如認定傾銷差額係微量，或實際或潛在之傾銷進口數量或損害程度微不足道時，應立即終止處理申請案件。(註四十三) 其中「微量」是指如果傾銷幅度按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低於百分之二時，「微不足道」是指自特定國家傾銷進口之數量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之百分之三時；但數個國家其個別

註四十二：參照「美國對自日本進口之抗腐蝕性碳鋼板落日檢討案」WTO 爭端解決小組之見解。

註四十三：「微量」是指出口價格百分比表示如低於百分之二，「微不足道」是指自特定國家傾銷進口之數量如低於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之百分之三；但數個國家其個別進口量雖僅占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百分之三以下，而其總進口量占國內市場進口量百分之七以上者，則不屬於微不足道。Id. Article 5.8:” An application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be rejected and an investigation shall be terminated promptly as soon as the authorities concerned are satisfied that there is not sufficient evidence of either dumping or of injury to justify proceeding with the case. There shall be immediate termination in cases where the authorities determine that the margin of dumping is *de minimis*, or that the volume of dumped imports, actual or potential, or the injury, is negligible. The margin of dumping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de minimis* if this margin is less than 2 per cent, expressed as a percentage of the export price. The volume of dumped imports shall normally be regarded as negligible if the volume of dumped imports from a particular country is found to account for less than 3 per cent of imports of the like product in the importing Member, unless countries which individually account for less than 3 per cent of the imports of the like product in the importing Member collectively account for more than 7 per cent of imports of the like product in the importing Member.”

進口量雖僅占進口國同類產品進口量百分之三以下，而其總進口量占國內市場進口量百分之七以上者，則不屬於微不足道。

(三) 初始調查需要達成肯定或否定之初步與最終認定，(註四十四) 然而未規定落日檢討需要初步認定。

註四十四：Id. Article 6.14.

參、我國落日檢討之法令規範

我國實施反傾銷調查與課徵反傾銷稅之法律依據，主要規定在貿易法、關稅法之中。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另依據關稅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進口貨物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致損害我國產業者，除依海關進口稅則徵收關稅外，得另徵適當之反傾銷稅」。平衡稅及反傾銷稅之課徵範圍、對象、稅率、開徵或停徵日期，應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後公告實施。

至於案件之申請人資格、條件、調查、認定、意見陳述、案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則另依關稅法制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行政命令方式規範。上述法規都參照 WTO，賦予國內主管機關進行反傾銷調查與施行之法源依據。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共 50 條條文，至於有關反傾銷稅課徵之期限與落日檢討之程序及要件，則主要規範在第 44 條與第 45 條之中。落日檢討在調查程序、申請人資格、證據標準等，則未有明確規定。

一、調查機關

我國的反傾銷調查主管機關參酌美國、加拿大等國之設計，採取雙軌制。(註四十五)亦即將「傾銷事實」和「產業損害事實」兩項認定項目之

註四十五：美國反傾銷管理機構包括商務部和國際貿易委員會。商務部負責調查確定進口產品是否低於公平價值在美國市場傾銷，並計算傾銷幅度，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調查和認定傾銷進口產品是否對美國國內產業造成了損害以及傾銷事實與損害事實是否具

調查，分別由兩單位主管。財政部為有關進口產品有無傾銷事實的調查主管機關，經濟部對為於進口產品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的調查單位。(註四十六)詳言之，財政部負責審議是否展開調查與認定之單位為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而經濟部內負責之單位則為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註四十七)

調查過程中，兩單位的主要工作項目包括組成調查工作小組、審查書面資料、實地查證並須完成調查報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則會另外舉行聽證。

而有關落日檢討之調查，亦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款之規定，各自進行傾銷與損害之分工調查。

二、調查程序

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就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補貼或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亦即得經由落日檢討之調查，決定是否繼續課徵。對此，該實施辦法規定，在反傾銷稅課徵滿 4 年 6 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 5 年。利害關係人如果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必須於公告後的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落日檢討申請。對於該申請，財政部會對該申請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定是否進行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註四十八)而同意價

有必然的因果關係做出結論。

註四十六：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有關進口貨物有無補貼或傾銷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財政部；有關該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註四十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經濟部...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

註四十八：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

格具結者，進行落日檢討時，也適用前述之規定。

在落日檢討案件之調查程序上，僅略過初始調查中有關初步調查認定之程序，其餘均與初始調查一致，也代表落日複查不須提出初步調查認定，僅需完成最終認定即可。(註四十九)同辦法第 22 條則允許經濟部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之程序時，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中之部分規定，(註五十)賦予經濟部召開聽證會、進行實地查證之權責，也要求案件調查完成時，應透過委員會會議作成產業受害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

在調查時程之規定上，一旦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進行落日檢討後，財政部即會公告進行調查，並將損害部分移請經濟部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調查。並同步於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之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則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損害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調查認定後，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是否繼續課徵，並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上述調查時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但亦規定財政部之調查期間最長不得逾 10 個月，經濟部調查期間不得逾 12 個月。而只要開始進行落日檢討，至調查完成前，原有之反傾銷稅仍將持續課徵。(註五十一)

三、調查要件

(一) 申請人資格

註四十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準用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

註五十：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22 條：「貿委會進行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調查時，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註五十一：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2 項：「反傾銷稅於完成落日檢討調查認定前，應繼續課徵。」

在申請人資格方面，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僅規定「第十條第三款之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提出申請。」亦即必須是「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商業、工業或農民團體。」然而對照落日檢討與初始調查之規範，兩者對於申請人資格要求並不相同。初始調查中不僅要求申請人必須是「同類貨物生產者或與該同類貨物生產者有關經依法令成立之商業、工業、勞工、農民團體或其他團體」，(註五十二)還必須「具產業代表性」，(註五十三)而所謂具產業代表性，其檢驗標準係以申請時最近 1 年該同類貨物總生產量計算，其明示支持申請案的我國同類貨物生產者的生產量應占明示支持與反對者總生產量 50% 以上，且占我國該產業總生產量 25% 以上；(註五十四)在落日檢討中，課徵實施辦法並未要求之申請人需具備「產業代表性」。另外，雖然反傾銷協定中允許主管機關「主動」展開落日檢討，但是在實施辦法中卻未規定主管機關可依職權進行落日檢討之調查，(註五十五)因此我國展開落日檢討之申請人，僅限於利害關係人。

(二) 申請要件

對於提出落日檢討之申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僅有時間上之要求，即應於公告後的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但對於申請書內應載明之要件則未有具體規範，僅要求利害關係人「應檢附具體事證」。(註五十六)

註五十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8 條：「財政部對於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之申請，除認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駁回者外，...：一、申請人不具備第六條規定資格者...」

註五十三：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註五十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2 項。

註五十五：依據 WTO 反傾銷協定，允許主管機關就初始調查、情勢變更檢討以及落日檢討主動展開調查，惟我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允許主管機關「依職權」展開之調查僅有初始調查及情勢變更複查。

註五十六：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第 5 項「第三項利害關係人未檢附具體事證...不進行調查或經調查認定不繼續課徵者，財政部應提交委員會審議決議後，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倘若參照第 7 條與第 20 條之規範，則應包含進口貨物說明、申請人資格說明、傾銷說明以及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等事項。

(三) 傾銷與損害之認定

從文義上解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一項，係要求主管機關調查「傾銷及損害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之可能性。然而卻僅特別要求經濟部在進行「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三項因素，(註五十七)但並沒有明確規範落日檢討「傾銷是否將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之基準為何。因此在調查過程中，理應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5 項之規定，以初始調查之規範為基準，進行各項要件之認定與分析。

在傾銷事實之調查要件上，為確定進口貨物是否以低於同類貨物之正常價格輸入，必須就輸入我國價格、正常價格與傾銷差額進行計算。所謂傾銷差額是指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正常價格之差額。(註五十八)在計算方式上，得以加權平均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或以逐筆比對方式就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比較；如因不同買主、地區或時點而呈現鉅大價差者，得以逐筆輸入我國價格與加權平均正常價格比較。(註五十九)

產業損害調查事項，包括：第一，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是否有絕對數量的增加，或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有相對數量的增加；第二，我國同類貨物是否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或者該進口貨物之價格有低於我國同類貨

註五十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5 條。

註五十八：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

註五十九：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3 條規定，傾銷差額之計算，應符合下列規定：輸入我國價格與正常價格之比較，應基於相同之交易層次及儘可能同一交易時間為之。就進口貨物之物理特性、稅賦、規費、交易折扣、交易之層次、時間、數量、條件及其他影響價格之因素調整其差異。

物市價的情形；第三，我國產業在以下 15 個指標，是否都受到不良影響：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註六十)

當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或有妨礙調查之情事時，調查機關則會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肆、我國進行落日檢討之實務案例

如前所述，我國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對於部分落日檢討之要件與規範並不明確，然而自 1995 年以來，主管機關已針對保險粉、熱軋型 H 型鋼、銅版紙、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毛巾、鞋靴產品等 6 項產品、7 個國家採行過落日檢討之調查，其中除保險粉以外，其餘之落日檢討案件均為我國於 2002 年加入 WTO 之後所進行(詳見表二)。以下就以近期之落日檢討案例，對照分析申請人以及主管機關在各項法規以及行政裁量權下之實務運作情況。

表二 我國自 1995 年迄今實施之落日檢討案件彙整表

涉案產品	涉案國家	調查起訖時間	認定結果
保險粉	日本	1997 年 12 月 1999 年 2 月	停止課徵
熱軋型 H 型鋼	澳洲、韓國、波蘭、俄羅斯	2003 年 10 月 2004 年 5 月	停止課徵
熱軋型 H 型鋼	日本	2004 年 7 月 2005 年 3 月	停止課徵
銅版紙	日本	2005 年 1 月	繼續課徵

註六十： 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

		2006年3月	
卜特蘭水泥及熟料	菲律賓、韓國	2007年8月 2008年5月	停止課徵
毛巾	中國大陸	2011年3月 2011年11月	繼續課徵
鞋靴產品	中國大陸	2011年12月 2012年12月	繼續課徵

資料來源：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一、卜特蘭水泥及熟料案

(一) 案件背景

財政部於2002年7月19日起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分別課徵42.00%至104.48%及110.99%至126.81%之反傾銷稅，課徵期限5年。(註六十一)因此財政部於2006年12月13日公告，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將5年課徵期間將於2007年7月18日屆滿5年，請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或其會員團體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翌日起1個月的期限內，檢附具體事證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註六十二)

(二) 申請內容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月12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申請人資格：申請書內強調4家公司「於最近一年期間內之生產量，已達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之88.23%，顯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

註六十一：本案係由亞泥、台泥、幸福及信大等2001年6月4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註六十二：財政部，台財關字第09505507010號公告，2006年12月13日。

產業之產業代表性，具有提起本案之資格」。(註六十三)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可能導致其再度傾銷：菲律賓部分，申請人認為課徵涉案貨物反傾銷稅期間仍有傾銷進口事實，並依據菲律賓出口馬來西亞之價格與菲律賓國內價格比較後，認為菲律賓的傾銷差率每年增加，自 2002 年之 54%，增加至 2006 年之 143%。即菲律賓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有非常高之傾銷差額，且上述各事證均足以顯示菲律賓生產商習於以傾銷手段出口涉案貨物至包括我國之亞洲鄰近市場。而針對韓國部分，申請人發現開始課徵涉案貨物反傾銷稅年度，韓國仍有傾銷進口事實，並依據韓國有出口至日本之價格與韓國國內價格比較後，認為韓國的傾銷差率每年增加，韓國之傾銷差率已自 2002 年之 37.6%、50.8%，增加至 2006 年之 104.8%，認為韓國雖於 2003 年起迄今未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然其仍持續地以遠低於內銷價格之傾銷方式，銷售涉案貨物至鄰近國家。

國內產業將因停止課徵涉案貨物反傾銷稅再度發生損害：產業自對涉案國課徵反傾銷稅後之生產量、內銷銷售量、及存貨量等，自 2002 年開始課徵反傾銷稅起，均保持穩定，排除涉案國採傾銷手段的不正當競爭因素後，申請人之國內銷售價格及獲利率，也能逐漸回穩，回復至以公平競爭方式的經營模式。此外，國內各項生產成本均已上漲，費用增加，然水泥之銷售價格仍與十多年前相當，若貿然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讓涉案國再度以低價傾銷手段進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市場，將讓國內銷售價格再度跌到成本以下。另外，申請人認為課徵反傾銷稅後，韓國、菲律賓雖未再出口涉案貨物，顯示仍有其他國家來源的產品取代菲、韓產品。另外從涉案國仍有龐大數量之間置產能，且我國市場對涉案國而言，為最具吸引力之市場觀之，申請人認為前述兩國極可能將過剩產能傾銷至我國市場，擾亂我國市場秩序。可能造成國內業者減價，使產業連年虧損，而不得不關廠或外移，進而造成嚴重的失

註六十三：亞泥、台泥、幸福、信大，「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之卜特蘭水泥及熟料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申請書（公開版）」，(2007.4.10)。

業問題。

(三) 調查過程

申請人於 2007 年 1 月 12 日檢具申請書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財政部於同年之 4 月 2 日依實施辦法第 8 條規定邀集該部關稅總局、經濟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充資料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進行調查。隨後申請人於 2007 年 4 月 10 日提出補充說明資料，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30 次會議，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2007 年 4 月 19 日召開第 130 次會議審議，認為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已達合理懷疑，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2007 年 5 月 2 日，財政部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註六十四) 並通知本案申請人、有關機關及利害關係人。(註六十五) 同時移請經濟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註六十六) 應於 2007 年 11 月 1 日前完成認定。(註六十七)

在傾銷調查程序方面，財政部於 2007 年 5 月 10 日及 14 日以公函檢附問卷，分別寄送涉案之國外製造商及國內進口商，請其分別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6 月 8 日之期限內，按問卷內容提供其於調查期間之輸入我國之價格資料及正常價格資料。(註六十八) 2007 年 7 月 9 日財政部發函，本案調查期間自菲律賓、韓國報運進口之涉案貨物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註六十九) 財政部於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傾銷調查期限延長至 2008

註六十四：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0 號公告，2007 年 5 月 2 日。

註六十五：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2 號函，2007 年 5 月 2 日。

註六十六：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2131 號函，2007 年 5 月 2 日。

註六十七：基於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傾銷是否會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度發生之調查認定。

註六十八：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2390 號函，2007 年 5 月 10 日、台財關字第 09605502540 號，2007 年 5 月 14 日函。

註六十九：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5503560 號函，2007 年 7 月 9 日

年 3 月 1 日。(註七十) 2008 年 2 月 25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召開第 137 次會議，決議「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維持原核定之課徵稅率」，並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註七十一)

在產業損害調查方面，經濟部係於 2007 年 5 月 11 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就本案展開產業損害調查及蒐集國家整體經濟利益相關意見。5 月 31 日經濟部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決定調查方式、事項、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同年 8 月 9 日貿易調查委員會發函請國內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請其分別於 2007 年 9 月 17 日之期限內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後延長至 9 月 26 日)。(註七十二) 12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案件最新進展及問卷回收情形交換意見，討論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並就申請人、進口商、購買者及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廠商填答問卷之重點交換意見，以及討論調整產業損害調查計畫及實地訪查事宜。同年 12 月 13 日，前往申請人處實地訪查。2008 年 3 月 4 日揭露產業損害調查資料，3 月 14 日就本案舉行聽證會。2008 年 4 月 10 日貿易調查委員會第 62 次委員會議，認定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併傾銷調查認定結果，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是否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並通知利害關係人及公告。2008 年 5 月 5 日，財政部公告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註七十三)

(四) 傾銷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係基於本落日檢討案於 2007 年 1 月 16 日提出申請，並於 2007 年 3 月 23 日提出補充說明及檢附相關具體事證。有關傾銷

註七十：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6005505370 號，2007 年 10 月 18 日

註七十一：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705500900 號函，2008 年 2 月 29 日

註七十二：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委調字第 09600024560 號函，2007 年 8 月 9 日

註七十三：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705502170 號，2008 年 5 月 5 日。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20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一年。

財政部對涉案廠商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可能性分析，包括：

1. 菲、韓兩國之產能利用率、閒置產能分析：菲、韓兩國之閒置產能每年約 19,400 千噸~ 23,900 千噸，顯示其有大量傾銷出口之能力。相對於我國市場每年總需求量僅約 15,000 千噸，涉案國合計之閒置產能遠高於我國市場水泥需求量。(註七十四)
2. 菲、韓兩國近三年水泥及熟料的庫存量分析：近三年來每年庫存量均高於 2,000 千噸，相較於本申請案於 2001 年提出時，菲韓兩國傾銷進口量 2000 年為 1,096 千噸，2001 年為 1,248 千噸，亦即菲、韓最近期間每年的庫存量合計，大於本案於 2001 年提出課徵反傾銷稅申請案件時之傾銷進口數量。
3. 菲、韓水泥、熟料的國內銷售價格、出口國家及出口價格分析：根據菲律賓水泥製造公會以及東亞水泥論壇報導之資料顯示，兩國對主要市場之出口價格皆低於同時期之國內銷售價格。
4. 國際五大水泥集團在菲、韓兩國的市場占有率分析：跨國企業目前在菲國內的市場占有率達 90%、五大水泥集團產量在韓國市場占有率約為 14%。
5. 預期菲、韓等涉案國家水泥產業未來狀況：菲國水泥生產量將因新擴廠商的加入而增加，衍生產能嚴重過剩問題。

最後，財政部認為涉案國家製造商於本案調查期間雖然未繼續對我傾銷，但其閒置產能高且其出口價格明顯低於其國內銷售價格。近三年水泥及熟料的庫存量尚高，預期未來短期間內菲、韓等國水泥生產量將增加、內需將減少，再加上國際五大水泥集團在菲、韓兩國水泥業的掌控能力，使其得

註七十四：依據菲律賓貿工部進口局所提供資料顯示，菲律賓近年來產能利用率約為 56%~60%，推算每年閒置產能約為 8,800~9,600 千噸。依據韓國洋灰工業協會提供資料顯示，韓國 94、95 年產能利用率分別約為 69.6% 及 77.9%，推算每年閒置產能約為 10,600~14,300 千噸。

以強勢的生產量及雄厚的財力支援下，進行全球性銷售策略聯盟。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該等產品進口又為零關稅，應足以合理懷疑菲、韓兩國將再度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核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維持依原核定傾銷差額課徵。

(五) 損害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以 2002 年起至 2007 年前 2 季之資料作為國內產業損害認定之主要基礎。2002 年至 2006 年部份，以年度資料進行比較，2007 年前 2 季則與 2006 年兩季，進行同期比較，並對涉案進口貨物傾銷輸入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處理。(註七十五)

在分析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後，經濟部的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國內水泥年需求量呈逐年下降趨勢、國內產業之產能及產量均足供國內之市場需求，國產品在國內市場所具有的供貨穩定、通路便捷、品牌口碑等非價格因素，在國內市場形成高度競爭優勢。(註七十六) 此外亦就以下三項可能性進行分析：

1. 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不排除菲律賓、韓國將涉案產品再度進口至我國之可能，惟不致於大幅增加。韓國考量生產成本及獲利狀況下，未必將剩餘產能轉換為出口能力。另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涉案國再繼續出口至我國，除需考量重新建構通路等行銷因素外，尚需考量前案之經驗，以免重蹈可能被我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或課徵反傾銷稅所造成的利益損失。(註七十七)

註七十五：累積評估係鑒於涉案進口貨物間及涉案進口貨物與我國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相互間具競爭關係。

註七十六：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 I 型、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2008 年 4 月，頁 21。

註七十七：課徵反傾銷稅期間菲律賓自 2004 年起即未再出口至我國，其主要輸出國為美國、奈及利亞及模里西斯等 3 國，占其水泥出口量約 64%，而亞洲各水泥生產國及中國大

2. 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雖無法排除菲律賓、韓國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之可能，但不致對我國同類貨物市價造成影響。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價格均低於國產品內銷價，在國產品內銷價格逐年上漲情形下，與非涉案國產品之價差有逐年擴大趨勢，惟國產品與進口貨之市場占有率卻幾乎沒有變化，國產品並未受低價進口貨之影響。(註七十八)
3. 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我國產業之國內競爭力優於進口廠商、(註七十九)國際競爭力也優於涉案國產業、(註八十)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產業獲利狀況轉佳，與課徵反傾銷稅前相較，進口貨對國產品影響相對降低，而我國產業亦已具備應變市場消長之能力，故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將因停止對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損害。

陸均非菲律賓水泥之主要出口市場，即地理位置並非菲律賓出口水泥之主要考量因素；近年其廠房機具設備及技術並無汰換及提升，且生產成本隨全球之能源上揚而高漲，限制其大量出口能力。課徵反傾銷稅期間韓國自 2003 年起即未再出口至我國，其主要輸出國為美國、日本及奈及利亞等 3 國，且其產能並未擴增，產能利用率除 2005 年跌至七成外，餘均約八成；韓國在 2005 年其內銷量大幅減少下，出口增加幅度亦極有限。同前註，頁 22。

註七十八：依據調查資料推算，菲律賓及韓國若再傾銷涉案產品至我國，其價格尚高於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國之產品，顯示菲律賓、韓國涉案產品進口價格需先與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產品之價格競爭，將不致直接衝擊國產品內銷價格。同前註，頁 24。

註七十九：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市場在面臨無關稅進口屏障之競爭環境下，中國大陸及日本等非涉案廠商均持續以約低於國產品三成的價格進口我國，然而我國產業仍能提高價格並擁有 83% 以上的市場占有率，加上未來菲律賓、韓國涉案貨品進口不致於大幅增加且對國產品內銷價格不利影響情形下，對我國產業之生產、出貨、銷貨、市場占有率及獲利將不會有顯著影響，不致損及我國產業募集資本及投資能力。見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請對自菲律賓、韓國進口第 I 型、第 II 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屆滿 5 年後繼續課徵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2008 年 4 月，頁 25。

註八十：菲律賓涉案產品產能略高於我國，而韓國產能則約為我國之 3 倍，然而我國卜特蘭水泥暨其熟料出口量各年度均高於涉案國。我國主要出口國家為美國及奈及利亞，與菲律賓及韓國涉案國廠商之主要出口國家相同，顯見我國廠商之國際競爭力優於涉案國廠商。同前註，頁 26。

綜合評估，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為無明顯證據顯示我國產業之損害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二、毛巾案

(一) 案件背景

財政部於 2006 年 3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財政部於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核課稅率 204.1%，另外有 6 家廠商核定價格具結。(註八十一)由於本案課稅期間將於 2011 年 5 月 31 日屆滿 5 年，是以財政部於 2010 年 10 月 21 日公告，請認為有必要性繼續課徵之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或其會員團體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申請。(註八十二)

(二) 申請內容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主張如對中國大陸產製毛巾產品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有可能再度發生，我國產業將有再度遭受損害之虞。

由於本案為落日複查案件，申請人並未改變對涉案產品之定義與範圍，主張本案所稱之「毛巾」，定義包括：1.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及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正布、成品、半成品（總稱

註八十一：包括「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路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UCHINO INTERNATIONAL PTE LTD」，見財政部最終認定報告公開版。

註八十二：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09905909080 號，2010 年 10 月 21 日。

毛巾產品)。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3、規格：所有尺寸以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5、涉案貨物參考稅則號別與關稅：6302.60.00 及 6302.91.00。我國於 2002 年 2 月 15 日起開放涉案產品自中國大陸進口，進口關稅稅率為 10.5%。

根據申請人推算，反傾銷稅之課徵期間，2006 年至 2010 年第二季之傾銷差率，分別為 202.82%、146.55%、177.79%、160.00%、151.91%，平均傾銷差率為 167.81%，代表即使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傾銷之現象仍然存在。其中，在計算中國大陸出口價格時，申請人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出口貨物數量價值統計表中，出口至韓國及馬來西亞兩國的平均單價，取代直接出口至中華民國毛巾之平均價格。原因在於我國海關統計資料完全受到「價格具結」措施的影響，難以反映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真實價值，及未來繼續傾銷的出口價格。(註八十三)且此二國的經濟規模與我國較為類似，且距離相近，運費基準上不致落差太大，比較起來較為公平，較能真實反映其原始之外銷價格。而申請人所採用之正常價格，係自中國大陸上提供最多紡織品資訊的「中國紡織網」網站上之常熟招商場取得，選擇每打 30 兩以下同類產品之平均報價。

雖然在進口量方面呈現逐年下降的情況，自未課徵前佔我國總進口比例達 8 成，降到 2010 年佔我國總進口比例近 3 成。兩稅號的所有國家的進口數量，自 2006 年起合計約為 720 萬公斤，到 2009 年合計約剩下 360 萬公斤，顯示反傾銷稅確實有其效果，但申請人認為，國內業者真正是要到 2008 年才開始漸漸自損害中回復，甚且近年來中國大陸毛巾產量成長加快，遠遠超過其國內消費量，勢將透過外銷去化其多餘產能，2009 年時，大陸更開始調高出口退稅率，如取消毛巾反傾銷稅，將有再度受到中國大陸傾銷損害之

註八十三：申請人認為，循正常報關程序進入台灣市場的毛巾，皆為「價格具結」者，而其餘未取得價格具結的廠商，幾乎無法進口。

虞，因此，申請人主張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三) 調查過程

申請人於 2010 年 11 月 17 日具函檢附相關文件，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12 月 16 日財政部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及補充相關說明。2011 年 1 月 21 日財政部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等機關會商，決議俟申請人就涉案貨物說明、產業代表性及傾銷事實等再行補正部份資料後，始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送交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相關應補正之資料經申請人於 2011 年 2 月 16 日提供。2011 年 3 月 8 日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 158 次會議審議，認為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對涉案貨物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有繼續或再度發生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可能，決議應進行調查，即於同月 21 日公告進行調查，(註八十四)並通知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註八十五)並應於 201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傾銷調查認定。

在傾銷調查程序方面，財政部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及 14 日以公函檢附問卷，分別寄送涉案之國外製造商及國內進口商，請其分別於 2011 年 5 月 16 日、4 月 15 日之期限內，按問卷內容提供其於調查期間之輸入我國之價格資料及正常價格資料。(註八十六)中國大陸經公告列為非市場經濟國家，為推算相關廠商正常價格基礎，以判斷傾銷是否繼續或再度發生，財政部請駐外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第三國資料，於 2011 年 3 月 24 日透過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調查期間涉案貨物於印度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相關資料。(註八十七)2011 年 5 月 16 日財政部發函通知關稅總局，本案調查

註八十四：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0 號公告，2011 年 3 月 21 日。

註八十五：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02332 號公告，2011 年 3 月 21 日。

註八十六：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20 號函、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20 號函，2011 年 3 月 23 日。

註八十七：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02550 號，2011 年 3 月 24 日。

期間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另經核定之中國大陸價格具結廠商仍准其適用價格具結措施，並副知利害關係人。(註八十八) 財政部於 2011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 日派員赴中國大陸就相關資料進行實地查證。2011 年 9 月 15 日第 161 次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傾銷可能繼續存在或再發生，並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由該會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

在產業損害調查方面，經濟部係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展開調查，並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之委員及各單位組成工作小組，(註八十九) 於同年 4 月 8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同月 29 日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註九十) 同年 7 月 22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2011 年 8 月 26 日訪查我國生產廠商後，於 10 月 14 日公開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後於 10 月 20 日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2011 年 11 月 7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2011 年 11 月 30 日，貿易調查委員會第 73 次委員會議就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註九十一) 並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2011 年 12 月 19 日，財政部公告自 2011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6 年 12

註八十八：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04380 號函，2011 年 5 月 16 日。

註八十九：由彭委員心儀負責督導，並請趙委員義隆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中國文化大學紡織工程學系邢教授文灝；(2)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3)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稽核麗文；(3) 工業局林科長俊輝；(4) 國際貿易局孫科員世婉；(5) 調查組梁科長明珠、劉辦事員建宏。見該案落日檢討案調查報告，頁 4。

註九十：經濟部，貿委調字第 10000011720 號函，2011 年 4 月 29 日。

註九十一：經濟部，經貿調字第 10002624120 號函，2011 年 11 月 30 日。

月 19 日止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註九十二)反傾銷稅率 204.1%，同時核定 6 家價格具結廠商繼續採行價格具結措施，為期 5 年。

(四) 傾銷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本案係於 2011 年 3 月 21 日公告並進行調查，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設定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 年。另由於中國大陸屬於我國核定之非市場經濟體，因此財政部需就大陸生產者之市場與非市場經濟地位進行認定。調查過程中，決定個案同意合作廠商比照市場經濟國家廠商之處理方式，採認渠等公司提供之生產及銷售價格資料，作為計算正常價格基礎。未配合調查廠商部分，以印度同類產品生產廠商銷售價格資料，取代該等廠商之正常價格資料。

就傾銷事實認定方面，不論是否為具結廠商，在進行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比較，都有傾銷之情形。財政部進一步對涉案廠商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可能性分析，包括：

1. 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內出口價格仍低於正常價格，顯示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顯示 6 家具結廠商仍有可能存在傾銷情形。且具結廠商以外之涉案廠商（遭課徵反傾銷稅者）出口至台灣平均價格與初始調查期間出口價格相較雖大幅提高，惟仍低於替代之正常價格。顯示即便課徵反傾銷稅，仍不能完全排除中國大陸涉案廠商以低於正常價格之售價，將涉案貨物銷售至我國之可能性。
2.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料將再度發生傾銷情事：因中國大陸可輕易調整對我出口量、又涉案廠商年出口能量龐大，遠超過我國進口需求量，閒置產能已可滿足我進口需求，所以應可合理推論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

註九十二：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222250 號公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

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

3. 從涉案貨物之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之分析觀之，可知課徵反傾銷稅及實施價格具結措施雖產生制衡效果，惟經同意價格具結之涉案廠商其出口至我國涉案貨物價格雖均高於具結價格，然仍未能完全反映棉紗等成本上漲幅度，顯示初始調查階段各該廠商之價格具結水準恐已有偏低情況。

(五) 損害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經濟部的產業損害調查發現，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

1.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中國大陸毛巾年產量持續增加，出口金額亦逐年成長。此外，中國大陸曾於 2009 年發布提高紡織品出口退稅率至 16%，顯示中國大陸仍非常重視毛巾產品外銷市場。中國大陸僅需轉移些微之出口比例至我國，其數量對我國市場規模而言即相當龐大。
2.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中國大陸毛巾產業規模逐年上升，未來仍有能力壓低國際市場價格並提高競爭優勢，且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仍將以中低階產品作為主要出口產品。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將回復課稅前以低價毛巾產品為輸出至我國之主力產品，並透過價格下降再度占有課稅期間被國產品取代之市場。
3.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將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我國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進口量大幅降低，國內產業營運狀況才得以改善。未來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極可能再度以低價方式進口至我國市場，其進口價格將回復至課稅前之低價水準，致影響國內產業低價產品之銷售或迫使國產品以降價方式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行價格競爭，進而影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市

場占有率及獲利狀況，使我國毛巾產業因進口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傾銷而再度受到損害。

三、鞋靴產品案

(一) 案件背景

本案原於 2007 年 7 月 12 日公告，溯自同年 3 月 16 日起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止，除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稅率為 0% 與 48 間價格具結廠商外，(註九十三) 中國大陸其他生產者或出口商核定課徵之傾銷差率為 43.46%。2011 年 6 月 30 日財政部公告，本案課稅期間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屆滿 5 年，請認為有必要性繼續課徵之國內同類貨物生產者或其會員團體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二) 申請內容

申請人於本案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檢附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主張如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將繼續或有可能再度發生，我國產業將有再度遭受損害之虞。

本案申請人與初始調查相同，為台灣製鞋品發展協會、新北市鞋類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本案申請人主張所屬會員廠商於 2006 至 2010 年之生產量，平均約為 1140 萬雙，佔經濟部統計處提供之各該年國內鞋靴產品之平均總生產量(約 1877 萬)之 60.73%，具備本案同類貨物國內產業之產業代表性，即申請人資格符合實施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由於本案屬於落日複查案件，因此主張之調查產品，也與初始調查之產

註九十三：包括 H.H. BROWN SHOE COMPANY, INC、HO HSING INTERNATIONAL CO., LTD.、TIMBERLAND SWITZERLAND GMBH、GRI ACCESSORIES (HK) LIMITED、DR. MARTENS AIRWAIR HONG KONG LTD 等 48 家廠商，惟已有 9 家經本部核定停止其具結資格。

品範圍相同。(註九十四)簡言之，是為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所有尺寸、規格、型式、用途、與底材之皮面與膠面、鞋底及膠底之紳士鞋、高跟鞋、童鞋、休閒鞋、涼鞋、(註九十五)與馬靴等六種類型鞋靴產品；惟不包括運動鞋、工作鞋及拖鞋等鞋類。(註九十六)惟2009年時，我國依照HS2007年版修訂「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進行我國相關貨品號列之修正，因此，涉案產品之進口稅則配合該項修正，多項稅號亦有所變更，新舊稅號轉換之對照情形如下表所示。

註九十四：前案之相關分析，可參見邱碧英，《簡評中國鞋靴反傾銷案》，〈貿易政策論叢〉，第7期(2007年8月)，頁202-259。

註九十五：「涼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或以條帶鏤空製造，並有後繫帶之鞋種。

註九十六：所排除之「運動鞋」，除海關進口稅則第64章目一所稱之「運動鞋靴」外，尚包括其他專為各類運動導向設計之一般運動鞋。馬靴、休閒鞋、童鞋、涼鞋等鞋類，倘原設計目的，主要係供運動使用，具有特定運動功能性者與醫療用鞋，具有特殊醫療功能性者，以及重型機車鞋，均非屬涉案貨物。「拖鞋」係指鞋面部位鏤空設計，其鞋頭鏤空、鞋腰鏤空或後跟鏤空，且無後繫帶之鞋種。

表三 對自中國大陸地區進口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涉案貨物
之新舊貨品分類號列對照表

鞋 款	新貨品分類號列	舊貨品分類號列	貨 名
紳士鞋	<u>6402.99.90.21.0</u> <u>6403.59.00.10.9</u> <u>6403.99.90.11.1</u>	6402.99.00.21.9 6403.59.00.10.9 6403.99.00.11.0	紳士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紳士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紳士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高跟鞋	<u>6402.99.90.23.8</u> <u>6403.59.00.30.5</u> <u>6403.99.90.13.9</u>	6402.99.00.23.7 6403.59.00.30.5 6403.99.00.13.8	高跟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高跟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高跟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馬 靴	<u>6402.91.90.00.3</u> <u>6403.51.00.00.9</u> <u>6403.91.90.00.2</u>	6402.91.00.00.2 6403.51.00.00.9 6403.91.00.00.1	其他覆及足踝之鞋靴，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 其他外底及鞋面以皮製之鞋靴，覆足踝者 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之覆足踝鞋靴
兒童鞋	<u>6402.99.90.26.5</u> <u>6403.59.00.61.7</u> <u>6403.99.90.16.6</u> <u>6402.99.90.27.4</u> <u>6403.59.00.62.6</u> <u>6403.99.90.17.5</u>	6402.99.00.26.4 6403.59.00.61.7 6403.99.00.16.5 6402.99.00.27.3 6403.59.00.62.6 6403.99.00.17.4	兒童鞋(兒童運動鞋除外)，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兒童鞋(兒童運動鞋除外)，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兒童鞋(兒童運動鞋除外)，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嬰兒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嬰兒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嬰兒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涼 鞋	<u>6402.20.00.00.8</u> <u>6403.20.00.00.7</u> <u>6402.99.90.31.8</u> <u>6403.59.00.64.4</u> <u>6403.99.90.21.9</u>	6402.20.00.00.8 6403.20.00.00.7 6402.99.00.31.7 6403.59.00.64.4 6403.99.00.21.8	鞋靴，以填塞法將條狀鞋面組合於鞋底上，外底及鞋面以橡膠或塑膠製者 鞋靴，外底以皮製，而鞋面以皮條帶繞過足背及圍繞大姆趾部分者 涼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涼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涼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休閒鞋	<u>6402.99.90.10.3</u> <u>6402.99.90.39.0</u> <u>6403.59.00.90.2</u> <u>6403.99.90.90.5</u> <u>6402.99.90.22.9</u> <u>6403.59.00.20.7</u>	6402.99.00.10.2 6402.99.00.39.9 6403.59.00.90.2 6403.99.00.90.4 6402.99.00.22.8 6403.59.00.20.7	其他鞋類，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橡膠製者 其他鞋類，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其他鞋類，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其他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之鞋類

鞋 款	新貨品分類號列	舊貨品分類號列	貨名
	<u>6403.99.90.12.0</u> <u>6402.99.90.24.7</u> <u>6403.59.00.40.3</u> <u>6403.99.90.14.8</u>	6403.99.00.12.9 6402.99.00.24.6 6403.59.00.40.3 6403.99.00.14.7	包子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包子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包子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便鞋，外底以橡膠或塑膠製而鞋面以塑膠製者 便鞋，外底及鞋面以皮製者 便鞋，鞋面以皮製而外底以橡膠、塑膠或組合皮製者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政司

申請人以阿里巴巴旗下個人消費網站「淘寶網」(www.taobao.com)之報價資訊為基礎，計算 2010 年第 2 季至 2011 年第 1 季(即提出申請前 4 季)之傾銷差額。申請人將淘寶網中所蒐集之資料，依據類型編號，並依鞋底鞋面材質，區分為膠面膠底、皮面皮底、皮面膠底鞋類，再計算出 18 款鞋類鞋款之平均價格，扣除運費後，與相對應之進口單價推估「進口價格」比較後，計算各類鞋款之傾銷差率，分別為紳士鞋 326.9%、68.1%、81.9%，女高跟鞋 268.8%、63.1%、175.0%，馬靴 63.2%、54.9%、32.7%，兒童與嬰兒鞋 14.1%、145.3%、166.5%，涼鞋-63.2%、18.1%、219.7%，休閒鞋-23.3%、137%、111.2%。平均傾銷差率為 103.3%。

故申請人主張自反傾銷措施實施以來，中國大陸產品仍持續對台灣進行傾銷。

雖然自反傾銷措施實施後，確實導正國內市場回歸公平合理的競爭環境，但申請人發現中國大陸鞋靴業產量逐年擴大，勢將加大出口以去化產能，且其內銷價格呈下滑趨勢、中國大陸鞋靴業內移至低成本地區，將促使產能加速擴大，提高對外傾銷誘因，其並證明中國大陸出口金額創下新高，恐啟動新一波出口擴張，對台灣的鞋靴產業仍有極大的威脅，且中國大陸進口產品之價格仍遠低於其他國家之進口單價，另原物料上漲，使當初具結之價格顯然偏低。因此申請人認為倘若本案終止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故於申請書內請求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三) 調查過程

經財政部關稅司初步審查，於 2011 年 8 月 5 日請申請人補正資料及補充相關說明，經申請人依限補正資料後，認定原申請書與補充資料之內容及相關附件資料符合實施辦法第 7 條形式要件規定。11 月 21 日邀集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會商，決議俟申請人就涉案貨物說明、產業代表性及傾銷事實等再行補正部份資料後，即

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提請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相關應補正之資料經申請人於 11 月 29 日提供。2011 年 12 月 8 日，財政部召開第 164 次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認為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對涉案貨物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有繼續或再度發生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可能，決議應進行調查，故於 12 月 19 日發布公告，對大陸進口之鞋靴品展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調查。(註九十七)如無展延調查期間需要，應於 2012 年 6 月 19 日前完成傾銷調查認定，本案因調查需要，6 月 19 日公告延長傾銷調查認定期限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

在傾銷調查程序方面，財政部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函附問卷，寄送已知之國外涉案製造商或出口商。2011 年 12 月 27 日亦透過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協助蒐集調查期間涉案貨物於印度國內市場之零售及躉售價格相關資料，2012 年 4 月 17 日獲駐印度代表處經濟組函復所蒐集印度國內市場鞋靴價格。2012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22 日派員赴中國大陸，選定問卷填復內容較為完整 3 間涉案廠商，就相關資料進行實地查證工作。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開第 170 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 2012 年 7 月 20 日函請經濟部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註九十八)

在產業損害調查程序方面，2012 年 7 月 1 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成立工作小組，並由該會委員進行督導。(註九十九)2012 年 1 月 6 日向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要求於 2012 年 3 月 16 日前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後展延至 2012 年 4 月 6 日止)。

於 2012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定調查程序、計畫、

註九十七：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22380 號公告，2011 年 12 月 19 日。

註九十八：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105522950 號，2012 年 7 月 20 日。

註九十九：王委員葳負責督導，並請王連委員常福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連副教授勇智；(2) 財政部關稅總局張科長慶瑩；(3) 工業局林科長俊輝；(4) 國際貿易局陳秘書思吟；(5) 調查組張科長碧鳳、蔡視察佳雯、謝辦事員愛玲。

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同年 8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就案件最新進展、問卷回收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8 月 14 及 15 日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註一百)8 月 30 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可公開部分置於全球資訊網，隨後於 9 月 14 日舉行聽證。

本案原應於 2012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結果並通知財政部，惟因處理調查資料之需要，延長調查期間至 12 月 18 日止。(註一百零一)11 月 13 日召開第 3 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調查報告初稿，2012 年 11 月 22 日貿調會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提交第 7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認定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並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2012 年 12 月 13 日財政部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核定繼續課徵反傾銷稅，自 2012 年 12 月 13 日起實施，課徵期間 5 年，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並同時公告開放鞋靴價格具結申請，於 2013 年 1 月 13 日前向財政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註一百零二)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告核定 82 家廠商價格具結，相關價格具結措施實施日期自 2013 年 4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止。(註一百零三)

(四) 傾銷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本案係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公告並進行調查，考量調查資料之完整性，

註一百： 良義鞋業有限公司、富弗鞋業有限公司、協明鞋業有限公司、大興鞋業有限公司、皇緯鞋業有限公司、新悅鞋業有限公司、美蘭皮鞋有限公司、貝斯特鞋業有限公司、鑫僑鞋業有限公司、路豹國際開發鞋業有限公司、可德鞋業有限公司、上格鞋業開發有限公司、昇暘鞋廠、立展鞋業、南輝鞋業有限公司、信億鞋業有限公司。

註一百零一：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貿委調字第 10100024770 號，2012 年 9 月 11 日。

註一百零二： 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005922380 號公告，2012 年 12 月 13 日。

註一百零三： 財政部，台財關字第 10210083701 號公告，2013 年 4 月 22 日。

得以「季」或「半年」為基礎進行分析，爰將傾銷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設定為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止，共計 1 年。本鞋靴反傾銷案於初始核定時，即將中國大陸視為非市場經濟國家，並選定印度做為替代第三國，故本落日檢討之調查亦以印度作為本案替代第三國。

在傾銷事實方面，財政部於 2011 年 12 月 27 日函附問卷，寄送已知之國外涉案製造商或出口商。計發出 21 份問卷，共 13 家廠商依限回復問卷資料，其餘廠商則未回復問卷。財政部選定其中 3 間填復內容較為完整涉案廠商進行實地查證後，發現 3 家公司應無傾銷之虞。其他中國大陸廠商均未配合調查，故依實施辦法第 21 條規定，依已得資料進行審查。21 類鞋款內，僅 6 類鞋款無傾銷情事，其餘 15 類鞋款仍存在傾銷情形，而無傾銷情事之 6 類鞋款之出口量僅佔總出口量的 0.85%，其餘存在傾銷情形之 15 類鞋款之出口量卻佔了總出口量的 99.15%。

財政部進行涉案廠商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可能性分析，發現：

1. 反傾銷稅課徵期間傾銷情形可能仍然存在：由前述比較得知，本案課徵反傾銷稅之後，自中國大陸產製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之數量降幅接近 6 成（59.17%），由價格保證廠商所出口之數量雖約僅佔所有進口量之 15.48%，惟其出口值卻佔所有進口值之 53.51%。此結果顯示，自中國大陸進口鞋靴總值之 53.51% 係為無傾銷之虞，即均為具結保證價格以上之出口價，其餘 46.49% 之進口值，仍係為涉有傾銷之貨物，亦表示中國大陸鞋靴產製出口廠商仍有存在傾銷情形。
2. 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料將再度發生傾銷情事：(1) 調查期間我國進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總值約為 7780 萬美元，僅佔中國大陸同一期間年出口總值之 0.186%，易言之，如果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倘有意圖繼續對我傾銷時，調高對我國出口量應屬輕而易舉。(2) 涉案國產能已可滿足我進口需求，涉案廠商倘認為我國市場具有價格吸引力，而願意持續調低價格將涉案貨物銷售至我國，其傾銷能力不容小覷。(3) 依其他

中國大陸廠商正常價格與出口價格分析表所示，涉案之 21 類鞋款內，僅 6 類鞋款無傾銷情事，其餘 15 類鞋款仍存在傾銷情形；無傾銷情事之 6 類鞋款之出口量僅佔總出口量的 0.85%，其餘存在傾銷情形之 15 類鞋款之出口量卻佔了總出口量的 99.15%。

依據財政部調查，中國大陸涉案廠商於調查期間內出口價格仍低於正常價格，顯示傾銷情形似仍然存在；又涉案廠商年出口能量龐大，遠超過我國進口需求量，彼等欲增加產量或是調整出口市場及出口量又極具彈性，是可合理推論一旦我國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至我國情形將再度發生。

(五) 損害可能性之調查結果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鑒於財政部係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對自涉案國進口之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課徵反傾銷稅後自涉案國之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及停止課徵後其可能之影響性加以研判，以 2007 起至 2011 年止之統計資料及 2012 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而經濟部的產業損害調查以下三項可能性，認定如停止對中國大陸產製進口鞋靴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我國產業之損害將繼續或再發生：

1.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課稅使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減少，惟中國大陸在受到各國貿易救濟措施而出口受阻及國際經濟景氣衰退等影響之下，其產能、總出口量或對全球各洲出口量卻幾乎不受影響而繼續增加；而其內陸市場之行銷管道及消費能力等則仍有待開發，在未來 5 年內尚難看出內陸市場足以吸收其龐大之產能。因此，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將繼續或再度增加。
2.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課稅後涉案進口產品雖未再使國產品減價，在涉案國與國產鞋靴產品具有替代性且涉案國進口價格仍遠低於國產品價格下，國產品價格仍未能完全

反映銷售成本之上漲，應係涉案產品低價競爭所導致。又中國大陸亦面臨越南及印度等國與日遽增之激烈競爭，故仍可能以低價搶占出口市場。因此，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將繼續低價出口至我國並使國產品無法提高售價。

3. 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課稅後，因中國大陸進口大量減少、價格提高及我國政府提供國內產業相關輔導措施，我國鞋靴產業狀況改善且少部分廠商增購部分製程小型機器，鞋業第二代也進入產業。惟中國大陸不斷擴大產能、在面臨其他鞋靴大國激烈競爭及不放棄任何出口市場之行銷策略之下，又以 85% 之產能生產中低價位之產品，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有可能再以大量出口並擴大價差或低價方式出口至我國市場，勢將再次迫使國內產業以降價或抑價方式與涉案進口產品進行價格競爭，使我國鞋靴產業再度受到損害。因此，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伍、落日檢討調查方式評析

對於國內業者而言，針對國內反傾銷與落日檢討調查所關切之部分，應在於申請書之撰寫方式以及對國內產業損害調查時之認定要件，以下即根據前述之實務案例，分別敘述之。

一、申請書之內容

基本上，請求落日檢討之申請書，通常會依據初始調查之申請書格式撰寫。也就是必須載明進口貨物定義、申請人資格、傾銷情況以及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等事項。

首先值得注意的是，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規範中，初始調查與落日檢討之申請人資格不相一致，可是從過往案例看來，因為初始調查要求較高，申請人須具備產業代表性，因此只要原申請人要求進行落日檢討，在資格上均不致於不符。然若原申請人與落日檢討之申請人不同，或是原申請人已失去產業代表性，則該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提起落日檢討，可能仍需主管機關提出見解。

在初始調查中載明之傾銷事實，通常包括該貨物輸入我國之銷售價格、在通常貿易過程中輸出國或產製國可資比較之銷售價格，但落日檢討申請書中，有關傾銷說明之部分，必須強調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可能導致其繼續或再度傾銷之可能性。倘若因反傾銷稅導致無進口數據，或是因為價格具結致使進口價格扭曲，難以與正常價格進行比較，通常會蒐集涉案國出口至第三國之價格作為「輸往適當第三國可資比較之代表性銷售價格」之用，惟該資料通常難以取得，必須要提早收集相關資料，或採用其產製國之生產成本加合理之管理、銷售與其他相關費用及正常利潤之推定價格。（註一百零四）

而產業損害部分，除了陳述當前之實質損害外，也通常必須強調國內產業將因停止課徵涉案貨物反傾銷稅再度發生損害之可能性，包括：第一，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有絕對數量的增加，或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有相對數量的增加；第二，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或者該進口貨物之價格有低於我國同類貨物市價的情形；第三，我國產業在以下 15 個指標，都受到不良影響：生產量、生產力、產能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銷售價格、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產業成長性、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以及其他相關因素。第四，取消反傾銷稅後，進口量是否有繼續或再度增加的可能，第五，取消反傾銷稅後，涉案產品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第六，取消反傾銷稅後，涉案產品之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

註一百零四：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

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至於申請書內損害事實的資料期間，在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中有明確規定為最近三年之生產、銷售之數量與價值、獲利、僱用員工及生產能量之使用，(註一百零五)以及近三年之總進口數量與價值、在我國市場之占有率、來自該輸出國之進口數量與價值、對我國同類貨物價格之影響及產業損害之情形。(註一百零六)除非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三年之資料，則可以提出最近期間之產業損害資料。(註一百零七)而傾銷事實的資料期間雖然在課徵實施辦法中並未明文限制資料提供的期間，惟參照WTO反傾銷協定，或可以一年期為原則。

二、落日檢討之程序

由上述之規範與實例可以完整的看出落日檢討在運作上之程序為何。在財政部發布屆期公告後的1個月內，申請人就必須具函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明資料，向財政部提出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在收到申請書後，財政部會先確認申請人資格，以及資料及說明是否齊備。之後會由財政部、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關稅總局等機關會商，進行形式審查會議，決議是否須就涉案貨物說明、產業代表性及傾銷事實等再行補正資料。

當資料齊全後，即作成應否進行調查之議案，由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倘經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認為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對涉案貨物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有繼續或再度發生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可能，就會決議應進行調查，並通知經濟部就本案產業損害部分進行調查。則財政部應於6個月內，完成傾銷調查認定，而經濟部則需於財政部完

註一百零五：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1目

註一百零六：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2目。

註一百零七：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7條第1項第4款第4目：「申請人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出最近三年有關損害我國產業之資料者，得提出最近期間之我國產業損害資料。」

成調查後的 2 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

在傾銷調查程序方面，財政部會以公函檢附問卷，分別寄送涉案之國外製造商及國內進口商，要求其於 30 日內，按問卷內容提供其於調查期間之輸入我國之價格資料及正常價格資料。同時，財政部也會透過駐外單位蒐集資訊。而後，財政部也會派員赴涉案國就相關資料進行實地查證。查證完畢後，會將資料送由關稅稅率委員會決議，傾銷是否有可能繼續存在或再發生，並將認定結果通知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如為肯定之決議，將由貿易調查委員會繼續完成國內產業損害是否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

在產業損害調查方面，經濟部展開調查後，會由該會之委員及各相關單位組成工作小組，並由工作小組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此外，也會儘速寄發問卷，請我國生產廠商、進口商、購買者及國外生產廠商（出口商）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問卷回收後，工作小組會持續就案件最新進展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蒐集之資料交換意見，並討論實地訪查事宜。約在獲知財政部肯定之決議後，會訪查申請人或我國內生產廠商，並據以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資料公開版本，於聽證會舉行之前公開揭露。聽證會結束後，貿易調查委員會會召開委員會議，決議我國產業之損害是否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財政部應於接獲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三、繼續或再度對我國傾銷之可能性分析項目

根據前述案例可看出，財政部對於傾銷可能性之調查重點，在於以下幾個要件分析，第一，國外生產者之產能利用率以及閒置產能分析；第二，國外生產者庫存量分析；第三，涉案產品之國內銷售價格、出口國家及出口價

格分析；第四，國外生產者在當地市場占有率分析，第五，預期涉案國家該產業未來狀況（供給需求之可能變化）。

四、產業損害之調查項目

產業損害之調查重點，除了前述於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所規定之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以及 15 項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外。（註一百零八）主管機關也會考量產業經營內外環境之變化，如：景氣、匯率、原料供應、勞動成本、貿易限制措施等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化，或是消費需求減少、消費型態改變、技術發展、行業別之景氣等產業市場環境之變化，甚至是產能擴充、生產力提升、行銷策略改變、經營政策改變、突發事故等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同時也會就「涉案產品進口量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增加」、「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將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以及「涉案產品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進行分析」。

五、主管機關調查之資料來源

調查過程中，主管機關會透過以下幾種方式蒐集資訊：

- (一) 資料調查：包括政府部門、學術研究機構、產業公會之產業基本資料，專業雜誌報刊、市場行情報導國內外行情資料、國內外進出口統計資料、外國同類產品反傾銷案例資料、相關個案新聞媒體報導、駐外館處就近協助蒐集資料。
- (二) 問卷調查：包括申請人（補充動態資料）、其他國內生產者（產業各項經濟因素）、國外生產者及出口商（內銷量值、出口量值、生產量值、產能及其利用擴增情形、未來產銷計畫）、進口商（進口量值、銷售情

註一百零八：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6 條。

形及未來之計畫)、國內使用者提供購買進口及國產貨物量值及對兩者需求偏好等資料。

- (三) 實地調查：現場驗證書面資料及問卷內容所陳述之事實、聽取受訪者簡報。訪談實際負責提供資料或填答問卷人員，以瞭解資料及問卷內容蒐集製作之過程、檢視資料或問卷陳述之原始資料、詢問書面資料不明或疑問之處、觀察生產、管理、行銷等現場實際情形、接受現場補充資料。
- (四) 舉行聽證：彌補問卷調查及訪問調查之不足，並供各利害關係人公開表達立場及意見之機會，同時經由類似言辭辯論之程序突顯事實，也聽取其他各界人士之意見。(註一百零九)舉行聽證之後，貿易調查委員會製作聽證紀錄後，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簽名或蓋章，聽證紀錄同時將作為調查報告之附件，供委員會議決議之參考。

對此，業者應盡量提供適合之業內專業資料，並掌握本身之完整數據，以因應落日檢討之調查，在調查程序中，也應指派專責主管人員出席聽證會，充分準備聽證書面意見，以強化各項論據。

陸、結 論

基本上 WTO 在落日檢討中僅有做原則性的規範，賦予了各個會員國自行制定落日檢討的具體規則的權力，也給予了主管機關操作上的自由裁量權。然而這也導致了有部分要件，在我國課徵實施辦法中並不明確，諸如落

註一百零九：舉行聽證之程序包括 (1)公告舉行聽證。(2)通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3)刊登新聞報紙。(4)受理出席聽證陳述意見之意願表示(登記)。(5)出席聽證者得於會前將意見以書面提出。至於聽證現場之規範為：(1)由主任委員指定之督導調查委員主持。(2)案情、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之說明。(3)聽證發言順序、發言時間及會議規則之說明。(4)出席者陳述意見。(5)相互詢答。(6)主持人、貿調會及各相關機關代表發問。(7)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案件處理相關問題。(8)聽證以中文進行。

日檢討申請書之格式、申請人資格、可能性認定之標準等。但是在案例中可發現，我國之主管機關仍能藉由裁量權，納入 WTO 之法例，甚或以初始調查為藍本進行輔助調查。

WTO 落日檢討的提起條件過於寬泛，其中一項是是主管機關提起的落日檢討甚至無需證據標準，也無其他限制條件，恐怕造成落日檢討條款五年期限的規定失去了本來的意義。但以我國法令來看，我國之主管機關卻沒有依職權展開落日檢討之權限，卻也有可能造成未來在施行上的不足。

落日檢討之特殊性，在於必須就未來的可能性做出預測，然而，由於協定中本身並沒有對可能性作出明確界定，主管機關有可能出於保護本國產業的考慮，傾向於對其作出寬鬆的解釋，或是排除適用部分原則，例如部分國家藉由落日檢討一併進行行政檢討除調整稅率外，亦有可能調整涉案國家的數目，都對廠商的應訴造成負擔。

但反過來對國內業者而言，落日檢討是避免遭受到傾銷衝擊之重要防火牆，當傾銷行為尚未消除，國內產業遭受的損害未能得到彌補時，貿然地終止反傾銷措施的適用，並不能真正實現市場公平和自由貿易；因此有必要依據措施效果和發生變化的情形調整後續之措施。主管機關如何利用落日檢討的解釋空間，協助國內產業免除傾銷產品的衝擊，同樣也值得我廠商與政府的注意。